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35319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国家税务总局令

第 47 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王军

2019 年 7 月 1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，第 38 号、第 44 号修改）。